

关于长春市 9 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成果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有关规定及市政府工作部署，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编制了人民大街、新民大街、第一汽车制造厂、中东铁路宽城子车站、南广场、伪满皇宫、商埠地、宽城子、长春电影制片厂等九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为便于公众了解保护规划编制的背景、目的、要求等信息，更好地提出意见建议，现就保护规划草案成果做如下说明。

一、编制背景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2010 年以来长春市先后分三批申报并获批了人民大街、新民大街等九处历史文化街区。街区获批以来，我市通过出台保护条例、成立专业委员会，挂牌建档、编制保护规划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街区保护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系列部署，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按照长

春市政府工作要求，特开展此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目的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旨在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保护街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合理利用。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四、规划主要内容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并结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估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提出规划目标、原则和保护对象；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提出土地利用、道路与基础设施等

的规划内容和要求；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1. 保护对象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将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建（构）筑物，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街巷和肌理格局，以及古树名木、老字号等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评估后统一纳入保护对象进行整体保护。如人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伪满洲国中央银行旧址（现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商务厅办公楼、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苏军烈士纪念塔等建（构）筑物，人民大街、呼伦路等传统街巷，胜利公园、儿童公园等历史公园及古树名木，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中的鼎丰真老字号等。

2. 街区保护范围

按照保护要求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建筑分布密集、空间格局最具特色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为街区保护范围以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如伪满皇宫历史文化街区，其核心保护范围为伪满皇宫博物院整个院落，外围无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措施主要从建设活动、土地利用、环境景观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核心保护范围相较建设控制

地带管控要求会更为严格。

3. 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按照保护对象的不同类型及相关标准规范，分别就街巷格局，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提出明确要求。如街巷格局，保护规划对不同类型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风貌等的保护与整治做出了规定；针对不同类型建筑，从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维修、改善等保护与整治活动做出了规定，并对建筑进行编号，通过图表的形式予以表达。

4. 土地利用与街区活化

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土地用途、建筑高度和容积率等指标、绿地景观、土地利用兼容性等提出了要求，明确了街区鼓励引导的土地用途和功能业态，明确了具体的控制指标。如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明确街区土地用途以居住、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活动、商业服务业为主，明确要促进街区发展多元业态，推动街区商业活力提升，保留提升国泰电影院、鼎丰真、泰发合等的传统业态功能，鼓励发展艺术展览、民俗文化、工艺创作等传统文化业态，以及社交餐饮、商业零售、小型办公等功能。